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4 年度計畫」

第 1 次工作會報紀錄

一、時間：94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局長萬順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楊宏志 管立豪 趙明聰

朱正宗 林均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鄭雅文 林清水 林敏誠 謝介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黃信偉 林秀珍 蔡麗玉

臺北縣政府 陳憲瑞 趙家賢

宜蘭縣政府 蘇昱彰 方銘章 林文通

桃園縣政府 陳頂福 蔡山崎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陳憲宗 陳俊伯 袁國禎

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歐陽駿 吳國禎 高明賢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謝暉俊 林亦鴻 黃文斌

林志鵬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林文勇 盧勝源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鍾淑容 陳玲瑛 池惠美

曾漢秋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朱金水 黃文伯 宋鈴君

劉冠岳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一測量隊 林仁德 林憲實

林錫淮 張盛南

黃建銘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二測量隊 簡明傳 劉榮增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執行單位工作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如期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敘獎案，請討論。

結論：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已如期辦完成，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發函各參與計畫執行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人員敘獎並副知內政部。

案由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請儘速確定，俾利辦理 95 年度預算之編列案，請討論。

結論：內政部 95 年度概算已報行政院核定，本案俟行政院核定後，有關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各縣政府補助款額度，由內政部於本（94）年 8 月底前發函各縣政府，據以辦理 95 年度預算編列。

案由三：為期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4 年度計畫順利推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年度辦理地區之林區像片數化影像圖檔案，請討論。

結論：有關林區像片數化影像圖檔及毗鄰林班地地段數值檔等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相互協商提供事宜。

八、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